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